

证券代码：688299

证券简称：长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##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阳科技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消息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2名监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加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、

有效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4人调整为113人，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60万股调整为859.70万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99.7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13.71元/股，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799.7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